

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)文件

院培〔2023〕47号

关于举办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操作实务专题培训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近年来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先后颁布了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》《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通知》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《关于修改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〉的决定》等有关政策规范文件。为提高各地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从业人员工作能力、及时补充基本专业知识，按照我院2023年度培训计划安排，定于2023年12月在厦门举办“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操作实务专题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(一)《关于修改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〉

的决定》宣贯；

（二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要点及常见问题分析；

（三）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要点及常见问题分析；

（四）建设工程火灾调查技术及相关案例分析；

（五）涉及建设工程消防审验的火灾调查流程、责任判定、技术分析及相关问题介绍；

（六）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体系介绍及标准改革思路；

（七）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解读；

（八）《消防设施通用规范》解读；

（九）专家答疑交流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工作人员，各地消防技术服务中心有关人员，质监站、安监站有关从业人员，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咨询、施工图审查机构等单位的相关技术人员。

三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2023年12月4日-9日（4日全天报到，9日疏散）

地点：厦门市（具体事项另发报到通知）

四、培训费用

（一）培训费2000元/人（含师资费、场地费、资料费、证书费、4天培训期间的午餐费等），可在报到当日缴纳现金或刷卡，也可在开班前汇款至全国市长研修学院账号（详见报名回执表），注明：“消防班”，并于报到时提供转账凭证。

（二）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(一) 培训班将邀请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主管部门有关人员、标准规范主要起草专家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一线专家授课。培训结束颁发全国市长研修学院(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)结业证书,共计32学时。

(二) 参加线下培训班的学员,可赠送建设工程消防技术线上课程学习账号(学习平台:全国住建系统专业技术人员在线学习平台<https://www.mayortraining.net/cms/>)。线上课程包括技术创新情况介绍、技术支撑现状介绍、专业技术精讲(含建筑专业防火、结构抗火、消防给水及灭火设施、建筑防排烟及暖通空调系统的防火防爆、电气防火与火灾报警系统、石化工程防火等6大专题)。免费学习时间为1个月。

(三) 请参训学员于11月30日前将报名回执表(见附件)发至报名邮箱,学院将于开班前5天发报到通知(详告乘车路线、食宿及课程安排等有关事项)。

(四) 为做好本期班答疑交流环节,请报名学员扫描二维码,填写需要答疑的消防审验相关问题,我院将做好问题汇总、分类和筛选工作,培训期间邀请相关专家进行解答,问题征集截止至报到日(12月4日)。



六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部门负责人：陈超 15810330479

报名联系人：胡林林 13716677872 房伯南 18810136896

联系电话：010-64955933、84832461

报名邮箱：xiaofangban2021@163.com

学院培训质量监督电话：010-64925116

附件：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

附件：

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操作实务专题培训班报名回执表

单位名称			
联系人		手机	
学员姓名	职务/职称	手机	电子邮箱
单位发票名称	(必填)		
纳税人识别号或 单位信用代码	(必填)		
电子普通发票 发送邮箱地址	(必填)		
付款方式	银行汇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现场缴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汇款账户	户 名：全国市长研修学院 开 户 行：工商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银行账号：0200 0042 0901 4437 125 汇款单上请注明“消防班”。		

备注：请于将报名表发邮件至报名邮箱 xiaofangban2021@163.com；通过银行
汇款缴纳培训费的学员请携带汇款凭证，以便开具发票。

如单位报销时不需识别号或社会信用代码信息，也请注明。